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恒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6月10日

注：(1)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上一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14日，并于2024年11月15日起暂停运作。

根据《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约定和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11月15日发布的《关于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10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的规模情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提前结束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400-685-56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2年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年以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2年以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7月7日。自2025年7月8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3.4 规模上限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后，本基金将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本基金将设定可申购(含转换转入，下同)的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

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被设定为80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的过程中，若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资产净值接近或达到80亿元，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对于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若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则所有有效申购申请都将被全部确认。然而，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那么将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对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式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 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赎回(含转换转出)的有效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含转换转入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方式为：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将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时适用的申购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Y≥7日	0%

除基金合同第三部分“九、基金的暂停运作”约定的自动赎回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000份转换为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假设转换当日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1元，投资者持有该基金24个月，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8%，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元，申购费率为1.5%，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总额=3,000×1.0101=3,030.30元

赎回费用=3,030.30×0%=0元

转出净额=3,030.30-0=3,030.30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3,030.30/1.015=2,985.52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3,030.30-2,985.52=44.78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3,030.30/1.008=3,006.25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3,030.30-3,006.25=24.05元

净转入金额=3,030.30-MAX【44.78-24.05，0】=3,009.57元

转入份额=3,009.57/0.92=3,271.27份

5.2.2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转出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单笔转换申请转入金额遵循转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转出申请决定金额确认转出或部分确认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转出份额若含多笔明细时，转出时将按先进先出法根据各笔明细对应持有期分别计算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

(11)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3 办理机构

本公司直销渠道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52号安吉尔大厦24层

电话：0755-84356649

传真：0755-83230902

客服电话：400685560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ramc.com.cn

6.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可暂停披露基金份额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如果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基金开放期最后一日交易申请确认的申购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入确认金额，扣除赎回确认金额及转换转出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是否进入下一封闭期，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进入下一封闭期的，投资人未确认的申购申请对应的已交纳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部退回；对于当日日终留存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赎回，且不收取赎回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重启运作并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mc.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685-5600)。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创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5年6月9日起，增加华创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华创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D类022147)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瑞政金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D类023878)

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指数增强；A类020220、C类020221)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6个月定开债；基金代码：A类007701、C类007702)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C类253061)

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月享3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9962、C类019963)

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双月享6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20395、C类020396)

国联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债0-3年政金债指数；基金代码：A类021229、C类021230)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华创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华创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华创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华创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华创证券各营业网点或华创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华创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华创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华创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华创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华创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创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创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创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华创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华创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华创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13

网站：www.hczq.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华创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华创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华创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华创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参加浙商银行的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银行转换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A	011824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019826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A 浙商汇金聚悦利率债C	021696 021697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量化精选混合	006449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A 浙商汇金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C	020541 020542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5年6月9日开始，结束时间以浙商银行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浙商银行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浙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浙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浙商银行。

2、本公司今后在浙商银行上线的开放式基金，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已上线浙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7

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基金新增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5年6月9日起，增加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2，场内基金简称：工程机械ETF)、大成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23，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基金)、大成有色金属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80，场内基金简称：有色ETF)、大成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42，场内基金简称：碳中和100ETF)、深证成长4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6，场内基金简称：深成长龙头ETF)、大成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43，场内简称：深证成指ETF)、大成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513，场内基金简称：纳斯达克100指数ETF)、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740，场内基金简称：恒生科技ETF)、大成深证基准做市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95，场内基金简称：信用债ETF大成)、大成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58，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0ETF基金)、大成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16，场内基金简称：深证100ETF大成)、大成中证全指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23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现金流ETF)、大成恒生医疗保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159303，场内基金简称：恒生医疗ETF基金)、大成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95，场内基金简称：中证A50ETF基金)、大成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520，场内简称：红利低波100ETF基金)、大成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6610，场内简称：医疗服务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28

网址：www.dgzq.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以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华南”)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9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山东、中信期货以及中信华南为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15343；C类：015344，以下简称“该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山东、中信期货以及中信华南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该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sd.citics.com

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a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17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6-09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6-09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6-09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澳慧理财货币A	信澳慧理财货币C	信澳慧理财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71	021169	02376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9日起，调整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类份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为5,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金额合计超过5,000,000元(不含)，则5,000,000元确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次仅调整机构投资者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C类份额的业务限额，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E类份额的业务限额仍为100,000元(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不予以合计)，详见本基金管理人2025年5月28日发布的《信澳慧理财货币市场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8，或登陆网站http://www.fscind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09日

关于增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两家机构协商一致，自2025年06月09日起，新增华安证券、国投证券两家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机构	开通业务
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019095	华安证券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210	国投证